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从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据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代表的 22,088,368.74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总份额 41,615,314.67 份的 53.0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为：22,088,368.7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关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议案及说明，自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41,615,314.67 份的 53.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2,088,368.7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证明本次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通过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318 号 8 楼对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颖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佩琪、丁瑞希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2,088,368.74 份，占 2026 年 6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41,615,314.67 份的 53.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2,088,368.7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四、备查文件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公 证 书

(2026)沪东证经字第 5594 号

申请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18 号 9 楼。

法定代表人：于业明。

委托代理人：丁瑞希，女，1993 年 10 月 13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入依法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6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单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318 号 8 楼对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沈颖的监督下，由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徐佩琪、丁瑞希进行计票。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17 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 22,088,368.74 份，占 2026 年 6 月 30 日权益登记日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 41,615,314.67 份的 53.08%。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22,088,368.74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证明本次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终止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通过的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 奇
2026 年 8 月 10 日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利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王利平	是	27,000,000	21.95%	5.05%	2019年6月14日	2026年8月7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利平	122,000,000	23.02%	0	0	0	0	0%	0	0%
广博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0	6.60%	10,000,000	28.12%	1.97%	0	0%	0	0%
合计	157,000,000	29.68%	10,000,000	6.31%	1.97%	0	0%	0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农银汇理金穗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农银汇理金穗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农银汇理金穗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 6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代码	014206
基金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农银汇理金穗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下属子基金的基本情况	农银金穗 6 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下属子基金代码	014206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第 26 条的规定：“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40 个工作日、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对基金合同可能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提示”。

关于农银汇理金穗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提示：若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5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本基金将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将无法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rc-cs.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856699）进行咨询。
3、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也不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注意投资风险。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6-061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6〕11949 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 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6 年第 16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6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注册以及取得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德耐尔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26-0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耐尔”）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德耐尔基于其自身业务发展方向及战略规划考虑，决定终止本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工作，并撤回前期已向北交所报送的上市申请材料。

二、德耐尔上市申请及受理情况
德耐尔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412002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德耐尔申报北交所获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1）。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德耐尔 16.67% 的股份。目前德耐尔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稳定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德耐尔本次撤回北交所上市申请，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收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盛明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盛明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盛明泉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盛明泉先生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盛明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因此盛明泉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后，盛明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盛明泉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明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盛明泉先生在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盛明泉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盛明泉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关于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 5000 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长盛盛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盛远债券 A 016612
长盛盛远债券 C 016613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3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sfund.com.cn）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266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资产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考虑基金净值变化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斯达克 100 基金；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113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净值（IOPV）为 1.8897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自 10:30 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 2026 年 8 月 11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 500 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 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 500ETF 国泰，基金代码：1595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资产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8 月 10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095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净值（IOPV）为 1.9532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8 月 11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临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 500 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1 日

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 18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
基金代码	15050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2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收益分配基础	2026 年 8 月 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日期	2026 年 8 月 3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4
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本次分配方式（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264
有关年度收益分配方案	本次分红为 2026 年度第八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现金流 ETF 国泰”。
（2）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收益评价日确定的基金净值增长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增长率或者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大于零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
（4）当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决定时，基于本基金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需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当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金额决定时，本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本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减去按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1 权益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除息日
2026 年 8 月 14 日
基金分红发放日
2026 年 8 月 13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无红利再投资方式。
赎回费说明：国泰富时中国 A 股自由现金流聚焦 ETF 2026 年 8 月 3 日《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赎回费的通知》及 2026 年 8 月 3 日《关于全面调整赎回费率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利润分配中取得的收入，都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
（2）本公司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是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将在 2026 年 8 月 18 日将现金红利款划入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3）本基金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上午开市至 10:30 期间停牌，并将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 10:30 起复牌。
（4）咨询办法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免长途费）021-31089000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澳元对美元汇率看涨二元结构性存款（SDGA261615V）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 2,700 万元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8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39,653.9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39,653.9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4,70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6